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自願公告

氫氣供應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藉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與巨正源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巨正源氫能」)訂立氫氣供應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共同推動香港的氫能運輸及供應。

根據框架協議，巨正源氫能承諾每日向本公司及城巴供應不低於每日5噸氫氣，出廠價格不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用戶之保供價格。巨正源氫能亦承諾會根據本公司及城巴使用量的增長，適時擴大氫氣產能，保障供應。

本公司與城巴已經(其中包括)同意支持巨正源氫能積極推進東莞市立沙島精細化工園區液氫項目及液氫的應用。框架協議為期五年，且須待訂約方訂立進一步合作協議後方可作實。

巨正源氫能主要從事開發及實施氫能解決方案的業務，並為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120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巨正源氫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國政府已明確將氫能定位為未來國家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而香港政府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公佈《香港氫能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香港的能源及運輸行業應積極參與到中國及香港政府各自公佈的氫能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利用大灣區的資源，發展香港本地的氫能使用及基礎設施建設，將有助本集團跟上中國內地及全球氫能產業的發展勢頭。

通過框架協議，董事會預期透過氫能供應商及終端用戶的垂直整合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憑藉巨正源氫能在氫能產業的優勢，預期框架協議將促成比傳統石化能源更具成本優勢的氫氣供應。此舉將為本公司及城巴提供充足及具成本效益的氫氣供應，以配合城巴的零排放轉型計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及*James Anthony Williamso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鍾澤文先生及徐閔女士。